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前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金刚锋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孙玮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玮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孙玮女士，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玮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玮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 2、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身份证件、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